

收文編號：1060009475

議案編號：1061109071000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99 號 政府提案第 7956 號之 8

案由：行政院函，為修正「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八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法字第 1060200891C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「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 8 條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以院授主基法字第 1060200891A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8 月 31 日發國字第 106002382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發布令、法規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法字第 1060200891A 號

修正「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八條

院 長 賴 清 德

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 八 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擔任；副召集人及其餘委員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相關機關代表及有關人員聘兼之。

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修正總說明

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係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。為配合行政院任務編組之派聘流程簡化，爰修正「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八條，將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召集人以外之其餘委員，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相關機關代表及有關人員聘兼之。

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擔任；<u>副召集人及其餘委員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相關機關代表及有關人員聘兼之。</u></p>	<p>第八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擔任；其餘委員，由行政院就相關機關代表及有關人員聘兼之。</p>	<p>為配合行政院任務編組之派聘流程簡化，將現行由行政院聘任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其餘委員之規定，修正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相關機關代表及有關人員聘兼之；又為明確副召集人之聘任權責，爰將副召集人亦納入規範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